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0 年 1 月 8 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 89,432,324.00 元、利息 4,471,616.20 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12%暂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息暂计 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 89,432,324.00 元工

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8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一) 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56,215,488.8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19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 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56,215,488.88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 本案保全担保费25,354.06元，鉴定费850,000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四)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 报备文件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